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杉工智能

NEEQ : 839297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Gong Intelligent Security Technology Co. ,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知识产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杉工智能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2018 年 6 月、11 月，杉工智能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18 年 4 月，杉工智能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会议论坛】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交通部中国公路学会，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 2018 年世界交通运输大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公司参加了 BIM 技术在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论坛，发表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综合信息化 BIM 管理平台》演讲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杉工智能	指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思齐创智	指	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工大云帆	指	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杉工结构	指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杉工顺和	指	宁波杉工顺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致融科	指	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软投	指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望新	指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路桥	指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金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和应收账款前五大信息，并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

公司申请豁免前五大客户理由：如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将有利于竞争对手获取我们的客户渠道，如果竞争对手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撬取客户资源，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为确保公司的市场地位、规避商业风险，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对 2018 年年报中的前五大客户豁免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年报出具日,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25.73%的股份。此外,李宏伟系控股股东天致融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致融科间接持有公司 30.48%的表决权。因此,李宏伟合计共实际持有公司 56.21%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系统产品销售和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行业受国家的产业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若该类因素出现较大变化,易影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致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客户多为市政、公路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及房屋建筑业主单位,公司客户多集中在浙江省内区域。近年来,公司已意识到发展地域的限制性,不断丰富业务类型,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如果省内建筑行业增速下滑,将有可能导致区域内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业主延迟付款可能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的风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通常根据业务节点的完成情况,确定支付进度款,因此进度款的支付略滞后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一方面,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需垫付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在项目完工后,业主通常会预留项目金额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般为项目完成后2年)结束后才予以支付,从而导致公司在足额收取业务的进度款之前,垫付了项目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且垫付的成本、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因此,业主延迟付款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若业主延迟付款的项目涉及的成本支出较大,将会占用本可用在其他项目上的资金,从而将削弱公司项目承揽和运营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ShanGong Intelligent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杉工智能
证券代码	839297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5000 号临空科创园 23 幢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电话	0574-55842299
传真	0574-55834701
电子邮箱	nbsg_liling@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bshango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5000 号临空科创园 23 幢, 31515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物结构监测系统的设计、咨询、实施及运维服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行业相关智能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105,3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宏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685106227	否
注册地址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 号	否
注册资本	22,105,3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平、陈达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742,859.54	36,236,122.10	1.40%
毛利率%	67.29%	60.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7,630.86	8,459,394.71	-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62,223.56	7,908,989.68	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96%	27.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79%	25.59%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8	-2.6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666,954.81	56,243,950.52	25.64%
负债总计	27,123,419.38	21,270,265.49	27.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68,770.31	35,141,139.45	2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6	1.59	2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36.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8%	37.82%	-
流动比率	2.52	2.56	-
利息保障倍数	32.99	43.2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6.30	-1,650,375.22	119.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0.83	-
存货周转率	4.54	2.0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64%	28.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0%	96.24%	-
净利润增长率%	-2.74%	196.2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105,300	22,105,3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35.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622.45
所得税影响数	6,4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36.64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研发费用	0.00	2,224,122.64	0.00	2,361,538.77
管理费用	8,077,128.98	5,853,006.34	8,012,001.89	5,650,463.1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9,432,246.02	0.00	27,898,758.68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49,432,246.02	0.00	27,898,758.6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38,428.25	238,428.25	861,635.27	861,635.27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868,032.21	0.00	4,511,783.19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5,868,032.21	0.00	4,511,783.19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91,395.30	1,391,395.30	499,246.64	499,246.64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立足市政、交通、建筑等产业领域，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以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应用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和软件产品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领域在夯实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阶段的产品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阶段延伸至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全阶段，并开始将全阶段性质的产品进行深度整合，为行业和企业客户提供全寿命的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面向交通与建筑物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和运营养护监测系统的设计、咨询、实施及运维服务，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容量巨大。公司致力于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信息化技术和结构健康监测技术的产业转化及推广，目前主要承接桥梁、地铁、隧道、建筑及港口码头等土木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期间智能安全管理系统等项目，现拥有相关技术及配套产品研发的全套设备和实验室，具备强大的科研、实施及生产能力。尤其是公司基于 BIM 技术的产品和服务逐渐覆盖面向交通、市政、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营销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按照工程项目和产品分类，工程项目类分为监测项目类、软件开发类和服务咨询类项目。项目承接过程分为前期接触、招投标、合同谈判、项目实施及维护等阶段，主要承接方式有直接投标、直接委托、联合投标、分包等方式；产品：直销与渠道合作相结合。直销方面：建立系统集成商、检测公司、高校等潜在客户库，以新产品发布、展会等方式实现直接客户销售；渠道合作方面：充分与各地设计院及检测公司合作，发挥公司在监测类工程项目上的专业优势及案例优势，在工程项目设计阶段即介入，将各地设计院与检测公司发展为公司在当地的渠道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研发模式为完全自主研发，必要时针对部分研究环节委托外部研究院所或高校合作研究。公司研发的主要阶段分为项目提出、项目立项和项目开发。目前公司已在关键项目上获得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三）盈利模式

针对业务类型不同，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有：

（1）监测服务项目类：该类项目由公司为客户建设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根据项目实施复杂程度及客户要求服务深度，公司在保证一定毛利情况下，向客户进行报价及合同谈判，并最终确定服务合同。

（2）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该类项目由公司为客户建设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结构建模、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等工作。

（3）产品销售类：该类业务主要为公司定型的硬件产品销售。

（4）软件定制开发及项目咨询服务：此两类业务均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相关软件平台定制开发或项目咨询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全面落实、贯彻执行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始终坚持稳步持续扩大核心业务的经营方针，在软件开发和 BIM 技术服务两方面持续加大投入，致力于成为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多行业、多领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阶段的全寿命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42,859.54 元，较上年度 36,236,122.10 元同比增长 1.40%；营业成本为 12,017,659.95，同比下降 15.72%；净利润 8,569,850.40 元，较上年度 8,519,450.29 元同比增长 0.59%。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年度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信息化业务的开发与开拓，但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基础设施投资及其信息化投资放缓，公司业绩增速放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利润也较上年略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均有小幅下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较上期有所增加，影响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幅不大。综上，公司报告期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速较小。

但随着由政府主导的铁路、高速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大规模基础设施、大型土木结构的投入运营，推动结构健康监测、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建设信息化出现新一轮的扩建与维护，以及住建部、交通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了智能化工程管理要求政策后，相信未来公司的市场空间会有较大的增长；而同时，在公司高毛利的信息化业务和 BIM 技术服务业务模式日趋成熟后，相信公司未来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监测系统服务工程项目类收入 11,893,462.26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32.37%，毛利率 54.53%，基于 BIM 技术的技术服务咨询项目收入 21,852,593.20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59.47%，毛利率 74.31%；软件开发项目收入 2,812,037.73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65%，毛利率 71.18%；

传感器等产品销售收入 184,766.35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0.50%，毛利率-0.66%。

2019年度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二）行业情况

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为建筑业发展带来广阔空间和市场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信息技术变革背景下，建筑设计与建设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成为建筑行业领域面临的重大趋势，建筑业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度发展与行业转型。为进一步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若干政策。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并重点指出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尤其是加快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等。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技术进步三大目标：一是现有技术水平领先的领域要保持，二是推进以 BIM 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应用，三是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在“十二五”期末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对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均提出了量化目标。上述文件都为建筑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即建筑业向“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三化融合的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建筑信息化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信息化需求正在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多岗位延伸拓展。2018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3.5 万亿，如果按照发达国家建筑业 1%的研发投入来估算，中国建筑信息化市场空间可达千亿级。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93,074.12	2.96%	773,053.45	1.37%	170.75%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63,155,133.89	89.37%	49,432,246.02	87.89%	27.76%
存货	1,848,009.73	2.62%	3,447,527.18	6.13%	-46.40%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515,181.11	0.73%	804,101.46	1.43%	-35.93%

在建工程	-		-		
短期借款	7,200,000.00	10.19%	5,000,000.00	8.89%	44.00%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996.76	3.19%	1,314,924.34	2.48%	6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90,783.30	10.88%	5,868,032.21	10.43%	31.06%
应交税费	10,107,528.78	14.30%	6,489,975.31	11.54%	55.7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0,666,954.81 元，较期初的 56,243,950.52 元上升 25.64%；公司期末负债 27,123,419.38 元，较期初的 21,270,265.49 元上升 27.52%；公司期末净资产 43,543,535.43 元，较期初的 34,973,685.03 元上升 24.50%。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70.75%，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上升较大，造成 2018 年货币资金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75%。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1,848,009.73 元，较期初 3,447,527.18 元下降 46.4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是公司剥离了生产业务，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客户和合同管理，减少了因客户原因导致的存放；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515,181.11 元，较期初 804,101.46 元下降 35.93%，主要原因系处置或报废部分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7,200,000.00 元，较期初 5,000,000.00 元增加 44.00%，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向银行贷款以增加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996.76 元，较期初 1,314,924.34 元增加 69.97%，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年期末增加，从而导致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90,783.30 元，较期初 5,868,032.21 元增加 31.06%，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采购款尚未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 10,107,528.78 元，较期初 6,489,975.31 元上升 55.74%，主要原因系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因时间性差异尚未缴纳。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742,859.54	-	36,236,122.10	-	1.40%

营业成本	12,017,659.95	32.71%	14,259,032.25	39.35%	-15.72%
毛利率	67.29%	-	60.65%	-	-
管理费用	5,054,628.26	13.76%	5,853,006.34	16.15%	-13.64%
研发费用	2,483,947.42	6.76%	2,224,122.64	6.14%	11.68%
销售费用	945,015.65	2.57%	1,035,396.75	2.86%	-8.73%
财务费用	299,459.30	0.82%	242,803.53	0.67%	23.33%
资产减值损失	6,186,959.45	16.84%	3,181,886.89	8.78%	94.44%
其他收益	123,665.04	0.34%	0.00	0.00%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5,596.72	0.02%	-4,250.50	-0.01%	231.67%
汇兑收益	-		-		
营业利润	9,380,638.41	25.53%	8,924,586.79	24.63%	5.11%
营业外收入	4,121.51	0.01%	667,110.38	1.84%	-99.38%
营业外支出	60,760.82	0.17%	10,479.11	0.03%	479.83%
净利润	8,569,850.40	23.32%	8,519,450.29	23.51%	0.5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6,186,959.45 元，较去年上升 94.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 2-3 年、3-4 年及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5,596.72 元，较去年上升 231.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5,596.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4,121.51 元，较去年下降 99.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60,760.82 元，较去年增加 479.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增加，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42,859.54	36,236,122.10	1.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2,017,659.95	14,259,032.25	-15.7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软件开发	2,812,037.73	7.65%	2,321,845.37	6.41%
工程施工	11,893,462.26	32.37%	22,491,552.15	62.07%
服务咨询	21,852,593.20	59.47%	8,924,202.47	24.63%
产品销售	184,766.35	0.50%	2,498,522.11	6.90%
小 计	36,742,859.54	-	36,236,122.1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业务向基于 BIM 技术的信息化业务方向的调整，基于 BIM 技术的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体系开始成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以 BIM 技术服务为核心的服务咨询类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为主的工程施工类产品收入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7,591,396.23	47.88%	否
2	第二名	4,582,264.15	12.47%	否
3	第三名	3,347,047.17	9.11%	否
4	第四名	2,226,415.09	6.06%	否
5	第五名	1,632,075.47	4.44%	否
合计		29,379,198.11	79.96%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5,000.00	11.21%	否
2	陕西高速星展科技有限公司	266,852.46	7.21%	否
3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5.27%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46,928.88	3.97%	否
5	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04.50	3.26%	否
合计		1,144,285.84	30.92%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6.30	-1,650,375.22	1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1.36	-5,678.53	-5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76.07	763,921.17	30.77%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329,436.30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119.96%，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36,491.36 元，与上年相较减少 542.62%，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取得处置长期资产款项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998,976.07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30.77%，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杉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全资子公司思齐创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和阻尼器控制设备及相关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光电产品、结构监测与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60,251.89元，净资产为1,059,749.08元，营业收入为1,953,986.41元，净利润为399,334.25元。

（2）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全资子公司杉工结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及水利工程的检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90,845.9元，净资产为-486,371.9元，营业收入为112,350.49元，净利润为-84,651.89元。

（3）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设立，由本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祝贺、刘昕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75万元，持股70%；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20%；祝贺认缴出资12.5万元，持股5%；刘昕认缴出资12.5万元、持股5%。控股子公司工大云帆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及结构安全相关的软件、智能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及相关产品集成、销售；并提供物联网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14,987.50元，净资产为1,398,121.02元，营业收入为3,368,932.08元，净利润为2,737,756.36元。

（4）云南杉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杉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章力群、谭晓晶共同设立，于2017年2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02万元，持股51%；章力群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25%；谭晓晶认缴出资48万元，持股24%；控股子公司云南杉控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环境监测；市政公用工程；安防系统、物联网的设计咨询；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运作。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研发费用	0.00	2,224,122.64	0.00	2,361,538.77
管理费用	8,077,128.98	5,853,006.34	8,012,001.89	5,650,463.1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9,432,246.02	0.00	27,898,758.68	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0.00	49,432,246.02	0.00	27,898,758.6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38,428.25	238,428.25	861,635.27	861,635.27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868,032.21	0.00	4,511,783.19	0.0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0.00	5,868,032.21	0.00	4,511,783.19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91,395.30	1,391,395.30	499,246.64	499,246.64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2,224,122.64 元，减少“管理费用”2,224,122.6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972,680.25 元，减少“管理费用”1,972,680.25 元。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无影响；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无影响。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无影响；对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杉工顺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17年12月19日经总经理批准注销。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完成了上述子公司的所有工商注销手续，领取了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扶贫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章纳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原则，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致力于与员工共同成长。始终追求安全、质量零事故，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生产经营中。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三会治理、管理体制和体系也正在逐步得到优化和快速发展，管理层务实高效，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备。公司凭借在行业中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市场不断得到巩固和扩大；对各种经营风险的预警及控制能力也正在形成和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并较好的控制成本，实现公司净利润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年报出具日,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25.73%的股份。此外,李宏伟系控股股东天致融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致融科间接持有公司 30.48%的表决权。因此,李宏伟合计共实际持有公司 56.21%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系统产品销售和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行业受国家的产业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若该类因素出现较大变化,易影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致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客户多为市政、公路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及房屋建筑业主单位,公司客户多集中在浙江省内区域。近年来,公司已意识到发展地域的限制性,不断丰富业务类型,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如果省内建筑行业增速下滑,将有可能导致区域内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业主延迟付款可能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的风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通常根据业务节点的完成情况,确定支付进度款,因此进度款的支付略滞后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一方面,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需垫付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在项目完工后,业主通常会预留项目金额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般为项目完成后 2 年)结束后才予以支付,从而导致公司在足额收取业务的进度款之前,垫付了项目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且垫付的成本、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因此,业主延迟付款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若业主延迟付款的项目涉及的成本支出较大,将会占用本可用在其他项目上的资金,从而将削弱公司项目承揽和运营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	5,262.6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900,000.00	1,183,836.51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李宏伟	资金拆入	225,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9日	2018-023
李宏伟	资金拆入	7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李宏伟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李宏伟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李宏伟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李宏伟、李玲、冷志鹏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李宏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2.5 万元人民币，此关联交易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李宏伟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的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李宏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5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此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李宏伟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的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此项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李宏伟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鄞州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此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李宏伟为本公司在鄞州银行首南支行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此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李宏伟为本公司在宁波银行明州支行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此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李宏伟、李玲、冷志鹏为本公司在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此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

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履行承诺，加强管理，避免关联资金拆借。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658,028.68	0.93%	保证金
应收账款	质押	1,092,700.00	1.55%	借款质押
总计	-	1,750,728.68	2.4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3,085,508	13,085,508	59.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667,708	3,667,708	16.59%
	董事、监事、高管	-	-	87,500	87,500	0.4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105,300	100.00%	-13,085,508	9,019,792	40.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25,000	56.21%	-3,667,708	8,757,292	39.62%
	董事、监事、高管	350,000	1.58%	-87,500	262,500	1.1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2,105,300	-	0	22,105,3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7,500	0	6,737,500	30.48%	4,491,667	2,245,833
2	李宏伟	5,687,500	0	5,687,500	25.73%	4,265,625	1,421,875
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4,300	0	4,374,300	19.79%	0	4,374,300
4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0	1,750,000	7.92%	0	1,750,000
5	吴平	1,312,500	0	1,312,500	5.94%	0	1,312,500
合计		19,861,800	0	19,861,800	89.86%	8,757,292	11,104,50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李宏伟系天致融科之合伙人，对天致融科出资 112.89 万元（占比 16.7555%），并担任该企

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致融科现直接持有公司 6,737,5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8%，天致融科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持有的股份已形成相对控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37,500 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宏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08937449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25.73% 的股份，同时系控股股东天致融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致融科间接持有公司 30.48% 的表决权。因此，李宏伟合计共实际持有公司 56.21%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农业大学农田与水利工程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人事局任职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哈尔滨建筑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宁波杉工结构监测与控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	1,000,000.00		2018年5月4日至 2019年5月4日	否
抵押担保借款	鄞州银行首南支行	1,500,000.00		2018年9月27日至 2019年9月20日	否
质押担保借款	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4,0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 2019年10月16日	否
质押担保借款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7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	否
合计	-	7,2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宏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2年2月	博士研究生	2016.4.26-2019.4.25	是
李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2016.4.26-2019.4.25	是
沈云康	董事	男	1963年7月	大专	2016.4.26-2019.4.25	否
张洁民	董事	男	1964年8月	本科	2016.4.26-2019.4.25	否
张聪群	董事	男	1965年8月	博士研究生	2016.4.26-2019.4.25	是
朱立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年9月	硕士研究生	2018.5.18-2019.4.25	是
吴亚君	监事	女	1969年5月	高中	2016.4.26-2019.4.25	否
孙文瑞	监事	男	1989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2018.5.18-2019.4.25	是
冷志鹏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2016.4.26-2019.4.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系。公司股东李宏伟系天致融科之合伙人，对天致融科出资112.89万元（占比16.755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宏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5,687,500	0	5,687,500	25.73%	0
李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沈云康	董事	0	0	0	0.00%	0
张洁民	董事	0	0	0	0.00%	0

张聪群	董事	0	0	0	0.00%	0
朱立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吴亚君	监事	350,000	0	350,000	1.58%	0
孙文瑞	监事	0	0	0	0.00%	0
冷志鹏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	6,037,500	0	6,037,500	27.31%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朱立伟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离职
孙文瑞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会主席金小英女士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孙文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一职。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3
研发人员	34	29
销售及服务人员	13	13
财务人员	4	3
人事行政及其他	9	10
员工总计	63	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1	1
硕士	10	9
本科	38	35
专科	8	7
专科以下	6	6
员工总计	63	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保持稳定。人才引进：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行业内部推荐等多方面多层次引入符合企业当前发展的各类人才。

培训：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拓展培训、项目业务培训、技术研发培训等全方位全周期体系培训。

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与保障兼顾的基础上，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绩效支付报酬。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零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宏观环境

（1）智能结构健康监测物联网平台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公路桥梁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公路桥梁总数已达 75.71 万座，4257.89 万延米。目前，仅黄河上已建和在建的大桥已达 228 座，长江上达到 162 座。我国建成的悬索桥、斜拉桥、拱桥和梁桥这四类桥梁的跨径均已居世界同类桥梁跨径的前列。

（2）桥梁（路面）智能超限检测系统

国内的超载现象在某些矿产资源省份特别严重。中国在不同时期对超载现象提出过相应的管理措施：1987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1988 年交通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实施细则》，2000 年交通部颁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4 年实施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伴随着国家法规的不断颁布，国内科研机构对车辆超载检测技术的研究力度将不断加大。

（3）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近年来，BIM 技术在建筑项目上的应用已逐渐得到项目业主、设计及施工单位的重视，国家层面也屡次强调 BIM 的重要性。2011 年，住建部颁发了《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把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工程中的应用、推动信息化标准建设作为行业发展总体目标的主要内容，并就推进 BIM 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提出了具体要求。2014 年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再次明确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等工作。

2、行业发展

（1）智能结构健康监测物联网平台

从发展历程看，我国公路桥梁建设经历了从平原区向山岭重丘区、从一般江河湖泊到大江大河再向海湾及联岛工程建设的发展历程，桥梁结构从常规的以梁桥和拱桥为主，向大跨径斜拉桥、悬索桥、高墩、不对称结构、弯桥发展，再向离岸深海长联桥大型上下部预制结构、大型复合基础以及超大跨径结构发展，公路桥梁的桥龄增长和交通量激增缺损与退化等问题也接踵而来，智能结构健康监测物联网平台的应用刻不容缓。

（2）桥梁（路面）智能超限检测系统

伴随着国家法规的不断颁布，国内科研机构对车辆超载检测技术的研究也未曾停止，其中也包括引进国外的一些技术。“七五”期间，中国开始引进和消化国外动态称重技术，同时也开始自行研制，研制产品主要存在适应速度范围小、测量精度低、传感器结构庞大、安装施工及维护不便等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电子汽车衡，它包括带基坑和无基坑 2 种形式。“八五”期间，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研制了一种固定式动态车辆称重系统，可测量 14 个车道，轴重误差约为±10%，置信度为 95%。国内针对超限检测的系统均未达到高精度分析，行业内的系统应用仍以国外产品为主，国内品牌较少，

但因为国产产品具有价格及服务等综合优势，其迅速发展的态势势不可挡。

（3）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近年来，BIM 技术在建筑项目上的应用已逐渐得到项目业主、设计及施工单位的重视，国家层面也屡次强调 BIM 的重要性。2011 年，住建部颁发了《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把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工程中的应用、推动信息化标准建设作为行业发展总体目标的主要内容，并就推进 BIM 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提出了具体要求。2014 年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再次明确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等工作。

3、市场需求

（1）智能结构健康监测物联网平台

在我国公路桥梁建设发展的同时，大量的桥梁因桥龄增长和交通量激增等原因而出现不同程度的缺损与退化，危桥数量呈增长趋势。截止 2012 年底，全国公路桥梁达 65.81 万座共 3048.31 万延米，其中大桥 49489 座共 1167.04 万延米，特大桥梁 2051 座共 346.98 万延米。近年来我国已经发生了多起由桥梁损坏、垮塌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安全以及国家财产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影响。在此局面下，桥梁设施的结构安全状况越来越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在 2007 年交通部发布的关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的“第四章桥梁检查与评定”中第二十四条已经明确提出了需要对特大桥梁进行运营期的结构监测的要求：“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的检测评定工作应符合以下规定：（三）对特别重要的特大桥，应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养护管理系统和结构监测系统。”；“第六章技术档案管理”中明确提出需要建立大跨径桥梁结构的电子档案：“第三十二条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大力推广应用公路桥梁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桥梁技术数据，保证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实现电子化管理。特别重要的特大型桥梁应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养护管理系统”。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行业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等。在文件中提出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各城市应尽快完成城市桥梁的安全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到 2015 年，力争完成对全国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桥梁信息管理系统”、“桥梁养管单位要按照“一桥一档”的要求建立纸质桥梁技术档案，做到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方便使用。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的养管单位，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养护管理系统和健康监测系统”。相应标准规范也陆续出台，根据《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82-2014》、《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 CECS 333-2012》，对于重要的特大桥，应进行使用期间监测（结构健康监测）。当前，结构健康监测技术已成为工程界的共识，大型桥梁、长距离隧道、大跨结构及超高层建筑中基本上都应用了健康监测系统。

（2）桥梁（路面）智能超限检测系统

国内针对超限检测的系统研究起步晚、时间短，在研究过程中未能对行驶车辆的干扰因素作深入系统的分析，对动态检测信号处理简单，为了提高检测精度，往往要求信号在经过一定时间衰减并达到稳定后开始测量。因此，使得这类产品往往需要较长的受荷板或较低的车辆通过速度，检测精度也不高，

一般平均误差为±(5%~30%)。当前，行业内的动态称重系统应用仍以国外产品为主，国内品牌较少，但因为国产产品具有价格及服务综合优势，已在某些应用领域展现了迅速发展的态势。

（3）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目前我国交通运输行业 BIM 技术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在技术标准、核心软件和人才储备等方面都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亟待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依托重点领域，推动建立适应国际化要求的 BIM 应用技术、标准体系和支撑平台，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抢占国际市场的制高点。国内已有部分大型设计院及施工单位建立了自身的 BIM 技术应用中心，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应用研究。但综合应用发展 BIM 技术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智能安全管理平台服务的专业型公司还为数不多，可以说交通行业的综合 BIM 技术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作为一项新的计算机软件技术，BIM 从 CAD 扩展到了更多的软件程序领域，在实际应用上，BIM 的信息技术可以帮助所有工程参与者提高决策效率和正确性。基于 BIM 构建的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除了具有传统管理信息系统的特征优势外，还具有集成管理优势及全寿命周期管理优势。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主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的规定，决议内容也没有任何违反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今后，公司将更加关注行业及公司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独立，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并有独立的机构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未干涉

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监事；公司监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的情况。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质押公司应收账款和专利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1、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质押公司应收账款和专利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孙文瑞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立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质押公司应收账款和专利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孙文瑞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 (2)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所有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充分保障。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依法运作，未出现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内容进行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秘处理投资者关系具体事宜，通过电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公告、电子邮件、实地参观公司等平台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确保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畅通的联系交流。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年度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物结构监测系统的设计、咨询、实施及运维服务；行业相关智能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计划财务部、市场发展部、总工办、系统集成部、测试与维护部、高级数据分析中心、BIM 技术中心、软件技术部、销售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合理性和完整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比较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能够有效的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的核算体系，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在保证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持续、稳定、完整的按照规定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所有经济事项予以了分类、记载和核算，并对从取得和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审核、登记各类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一直到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全过程处理程序和要求。使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结果、会计处理质量，能够更加符合要求，准确，及时、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和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广泛探讨和研究，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方案和措施，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应对制度，提升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的事务，提高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依规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18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平、陈达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1808号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杉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杉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杉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杉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杉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杉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杉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杉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杉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杉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达华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093,074.12	773,053.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63,155,133.89	49,432,246.02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3,155,133.89	49,432,246.02
预付款项	五(三)	513,023.29	634,539.3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56,718.33	238,428.25
其中：应收利息		556,718.33	238,428.25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五)	1,848,009.73	3,447,527.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83,484.3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249,443.67	54,525,79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515,181.11	804,101.4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八)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902,330.03	914,05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511.14	1,718,156.23
资产总计		70,666,954.81	56,243,95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7,2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一)	7,690,783.30	5,868,032.21
其中：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690,783.30	5,868,032.21
预收款项	五(十二)	297,105.00	1,592,51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014,280.92	920,698.09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0,107,528.78	6,489,975.3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813,721.38	1,399,044.88
其中：应付利息		11,479.91	7,649.58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23,419.38	21,270,26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7,123,419.38	21,270,26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22,105,300.00	22,10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1,078,899.41	1,078,899.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十八)	1,853,042.61	1,111,620.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18,331,528.29	10,845,3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68,770.31	35,141,139.45
少数股东权益		174,765.12	-167,4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3,535.43	34,973,68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66,954.81	56,243,950.52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平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828.68	707,16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一）	62,706,717.09	46,458,968.35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2,706,717.09	46,458,968.35
预付款项		432,629.38	523,130.57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367,336.63	612,292.5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909,818.10	2,806,598.5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311,329.88	51,108,15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7,536.17	27,536.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226.78	607,569.3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996.76	1,314,9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759.71	1,950,029.82
资产总计		70,002,089.59	53,058,18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00,888.66	4,747,257.68
其中：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800,888.66	4,747,257.68
预收款项		286,455.00	1,583,615.00
应付职工薪酬		917,824.58	803,158.85
应交税费		10,027,559.44	6,063,131.84
其他应付款		3,532,082.45	1,037,966.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764,810.13	19,235,12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764,810.13	19,235,129.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5,300.00	22,10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1,553.39	601,553.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53,042.61	1,111,620.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677,383.46	10,004,58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7,279.46	33,823,0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2,089.59	53,058,188.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742,859.54	36,236,122.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36,742,859.54	36,236,122.1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7,491,482.89	27,307,284.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12,017,659.95	14,259,032.2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503,812.86	511,036.4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945,015.65	1,035,396.7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5,054,628.26	5,853,006.34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2,483,947.42	2,224,122.64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299,459.30	242,803.53
其中：利息费用		291,452.55	226,870.61

利息收入		5,961.40	13,510.8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6,186,959.45	3,181,886.8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123,665.04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5,596.72	-4,250.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0,638.41	8,924,586.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4,121.51	667,110.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60,760.82	10,47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3,999.10	9,581,218.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754,148.70	1,061,76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850.40	8,519,450.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850.40	8,519,45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342,219.54	60,055.5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7,630.86	8,459,39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9,850.40	8,519,4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7,630.86	8,459,39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219.54	60,055.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8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平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6,291,127.85	32,895,056.86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5,013,230.49	13,231,448.84
税金及附加		477,203.12	461,711.22
销售费用		937,156.53	969,020.81
管理费用		4,754,753.16	5,438,064.81
研发费用		2,018,824.67	1,972,680.25
财务费用		294,820.46	228,120.49
其中：利息费用		291,452.55	226,870.61
利息收入		5,488.63	13,184.62
资产减值损失		4,678,242.54	2,380,990.11
加：其他收益		123,665.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	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6.72	-4,250.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6,158.64	8,458,769.83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648,745.19
减：营业外支出		10,186.38	10,22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6,572.26	9,097,287.14
减：所得税费用		822,351.54	1,076,07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4,220.72	8,021,20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14,220.72	8,021,20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4,220.72	8,021,20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2,165.74	12,446,91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887,907.63	2,465,0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0,073.37	14,911,97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0,114.27	4,427,74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6,225.70	6,754,2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392.05	433,2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4,643,905.05	4,947,14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0,637.07	16,562,3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6.30	-1,650,37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0.69	65,76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0.69	65,7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12.05	71,44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2.05	71,44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1.36	-5,67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1,810,127.45	1,770,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127.45	6,770,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22.22	226,07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723,529.16	780,03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151.38	6,006,10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76.07	763,92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921.01	-892,13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24.43	1,035,25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045.44	143,124.43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平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4,645.62	10,816,21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126.43	2,261,5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772.05	13,077,7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3,758.30	3,248,35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6,036.34	5,822,59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751.95	244,02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696.25	5,354,0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3,242.84	14,669,0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470.79	-1,591,33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0.00	65,76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	315,7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12.05	71,44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2.05	71,44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2.05	244,32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503.63	2,130,3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0,503.63	7,130,38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22.22	226,07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738.42	787,32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3,360.64	6,013,3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42.99	1,116,98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560.15	-230,03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39.85	317,27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800.00	87,239.85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5,300.00	-	-	-	1,078,899.41	-	-	-	1,111,620.54	-	10,845,319.50	-167,454.42	34,973,68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5,300.00	-	-	-	1,078,899.41	-	-	-	1,111,620.54	-	10,845,319.50	-167,454.42	34,973,68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41,422.07	-	7,486,208.79	342,219.54	8,569,85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227,630.86	342,219.54	8,569,85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1,422.07	-	-741,422.0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1,422.07	-	-741,422.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105,300.00	-	-	-	1,078,899.41	-	-	-	1,853,042.61	0.00	18,331,528.29	174,765.12	43,543,535.4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309,499.67	-	3,188,045.66	-163.98	26,204,23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309,499.67	-	3,188,045.66	-163.98	26,204,23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7,346.02	-	-	-	802,120.87	-	7,657,273.84	-167,290.44	8,769,4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459,394.71	60,055.58	8,519,45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77,346.02	-	-	-	-	-	-	-227,346.02	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27,346.02	-227,34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77,346.02	-	-	-	-	-	-	-	477,346.0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02,120.87	-	-802,120.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2,120.87	-	-802,120.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105,300.00	-	-	-	1,078,899.41	-	-	-	1,111,620.54	-	10,845,319.50	-167,454.42	34,973,685.03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1,111,620.54	-	10,004,584.81	33,823,0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1,111,620.54	-	10,004,584.81	33,823,0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41,422.07	-	6,672,798.65	7,414,22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414,220.72	7,414,22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1,422.07	-	-741,422.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1,422.07	-	-741,422.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1,853,042.61	-	16,677,383.46	41,237,279.46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5,300.00				601,553.39				309,499.67	-	2,785,496.99	25,801,85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309,499.67	-	2,785,496.99	25,801,85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02,120.87	-	7,219,087.82	8,021,20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021,208.69	8,021,20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02,120.87	-	-802,120.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2,120.87	-	-802,120.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105,300.00	-	-	-	601,553.39	-	-	-	1,111,620.54	-	10,004,584.81	33,823,058.74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股东会批准,在宁波杉工结构监测与控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3302127685106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李宏伟。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0.53 万元,其中: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7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8%;李宏伟出资人民币 56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3%;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7.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9%;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俞晓瑜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 24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8%。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经营范围为:智能安全软件的研究、开发;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物联网的设计咨询、数据分析、集成;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建筑物结构监测系统的设计、咨询、实施及运维服务;行业相关智能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注销 1 家,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一)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

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 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 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 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以竣工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 为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支出继续留存于工程施工中, 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 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4.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

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为建筑物结构健康监测、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商品。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建筑物结构健康监测：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 2) 软件开发业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已经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 3) 技术咨询与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 4) 销售商品：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

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2,224,122.64 元，减少“管理费用”2,224,122.6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972,680.25 元，减少“管理费用”1,972,680.25 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无影响；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无影响。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无影响；对 2017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1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0,193.85	27,184.55
银行存款	1,394,851.59	115,939.88
其他货币资金	658,028.68	629,929.02
合 计	2,093,074.12	773,053.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货币资金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元和履约保证金 648,028.68 元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况。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5,678,948.56	12,523,814.67	63,155,133.89	55,809,133.66	6,376,887.64	49,432,246.02
合 计	75,678,948.56	12,523,814.67	63,155,133.89	55,809,133.66	6,376,887.64	49,432,246.02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78,948.56	100.00	12,523,814.67	16.55	63,155,13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75,678,948.56	100.00	12,523,814.67	16.55	63,155,133.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09,133.66	100.00	6,376,887.64	11.43	49,432,24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55,809,133.66	100.00	6,376,887.64	11.43	49,432,246.0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152,450.63	1,707,622.53	5.00
1-2 年	19,918,783.57	1,991,878.36	10.00
2-3 年	13,528,843.26	4,058,652.98	3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6,577,780.60	3,288,890.30	50.00
4-5 年	48,640.00	24,320.00	50.00
5 年以上	1,452,450.50	1,452,450.50	100.00
小 计	75,678,948.56	12,523,814.67	16.5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46,927.03 元。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126,880.00	1-3 年	25.27	1,076,344.00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试验检测中心	7,192,490.80	1-2 年	9.50	719,249.08
浙江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3 年	4.62	930,000.00
第四名	3,400,040.00	1 年以内	4.49	170,002.00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3,211,075.50	1-2 年	4.24	277,219.55
小 计	36,430,486.30		48.14	3,172,814.63

(4) 期末无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10%且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2,368.32	80.38	584,228.13	92.07
1-2 年	52,584.08	10.25	19,136.26	3.02
2-3 年	16,895.89	3.29	31,175.00	4.91
3 年以上	31,175.00	6.08	-	-
合 计	513,023.29	100.00	634,539.39	100.00

2.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33,865.03	177,146.70	556,718.33	375,542.53	137,114.28	238,428.25
合 计	733,865.03	177,146.70	556,718.33	375,542.53	137,114.28	238,428.2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865.03	100.00	177,146.70	24.14	556,718.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733,865.03	100.00	177,146.70	24.14	556,718.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542.53	100.00	137,114.28	36.51	238,42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75,542.53	100.00	137,114.28	36.51	238,428.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4,046.03	22,702.30	5.00
1-2 年	54,134.00	5,413.40	1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72,720.00	21,816.00	30.00
3-4 年	51,500.00	25,750.00	50.00
5 年以上	101,465.00	101,465.00	100.00
小 计	733,865.03	177,146.70	24.1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032.4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1,363.47	310,715.00
备用金	228,463.45	4,879.44
其他	214,038.11	59,948.09
小 计	733,865.03	375,542.53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田绪伟	161,718.09	备用金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租押金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房租押金
江西省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中心	44,665.00	保证金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3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386,383.09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517.10	-	172,517.10	359,632.50	-	359,632.50
库存商品	464,728.31	-	464,728.31	722,886.43	-	722,886.43
工程施工	1,210,764.32	-	1,210,764.32	2,365,008.25	-	2,365,008.25
合 计	1,848,009.73	-	1,848,009.73	3,447,527.18	-	3,447,527.18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074.69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409.62	-
合 计	83,484.31	-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15,181.11	804,101.4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15,181.11	804,101.4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742,290.64	-	-	-	-	167,500.63	-	2,574,790.01
运输工具	867,394.23	-	-	-	-	176,074.36	-	691,319.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9,025.14	65,912.05	-	-	-	171,375.47	-	1,023,561.72
小 计	4,738,710.01	65,912.05	-	-	-	514,950.46	-	4,289,671.6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2,465,418.95	35,866.76	-	-	-	113,459.06	-	2,387,826.65
运输工具	485,879.84	176,314.57	-	-	-	167,270.64	-	494,923.77
电子及其	983,309.76	69,448.66	-	-	-	161,018.35	-	891,740.0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他设备								
小 计	3,934,608.55	281,629.99	-	-	-	441,748.05	-	3,774,490.49
(3) 账面 价值								
机器设备	276,871.69	-	-	-	-	-	-	186,963.36
运输工具	381,514.39	-	-	-	-	-	-	196,396.10
电子及其 他设备	145,715.38	-	-	-	-	-	-	131,821.65
小 计	804,101.46	-	-	-	-	-	-	515,181.11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 发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专利技术	2,500,000.00	-	-	-	-	-	-	2,500,000.00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	-	-	-	-	-	-	150,000.00
软件	37,529.57	-	-	-	-	-	-	37,529.57
合 计	2,687,529.57	-	-	-	-	-	-	2,687,529.57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专利技术	2,500,000.00	-	-	-	-	-	-	2,500,000.00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	-	-	-	-	-	-	150,000.00
软件	37,529.57	-	-	-	-	-	-	37,529.57
合 计	2,687,529.57	-	-	-	-	-	-	2,687,529.57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技术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公司以其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该发明专利权前期已费用化。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227,514.61	1,834,127.19	6,093,698.45	914,054.77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454,685.60	68,202.84		
合 计	12,682,200.21	1,902,330.03	6,093,698.45	914,054.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3,446.76	420,303.47
可抵扣亏损	590,864.47	3,262,429.27
小 计	1,064,311.23	3,682,732.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	2,109,495.77	-
2020	389,702.39	951,771.42	-
2021	201,162.08	201,162.08	-
小 计	590,864.47	3,262,429.27	

(十)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注 1]	4,7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1,500,000.00	—
保证借款[注 3]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200,000.00	5,000,000.00

[注 1] 本公司以发明专利权质押向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本公司以环城南路西延工程建设信息化项目应收账款 1,092,700.00 元为质押，向宁波银行明州支行贷款 70 万元。

[注 2] 本公司以公司股东李宏伟个人房产为抵押，向鄞州银行首南支行贷款 150.00 万元。

[注 3] 本公司由公司股东李宏伟提供保证，向交通银行鄞州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

（十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690,783.30	5,868,032.21
合 计	7,690,783.30	5,868,032.21

2.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17,323.62	2,579,576.41
1-2 年	926,774.38	2,050,006.79
2-3 年	1,114,869.75	1,238,449.01
3 年以上	1,031,815.55	—
小 计	7,690,783.30	5,868,032.21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52,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中交众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9,7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天拓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0,040.00	尚未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	173,163.82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1,303,903.82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二)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50.00	1,592,515.00
1-2 年	293,855.00	-
合 计	297,105.00	1,592,51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84,160.00	系鳌江特项目预收款，项目未完工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897,562.14	6,890,353.18	6,797,962.22	989,953.1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35.95	337,333.38	336,141.51	24,327.82
合 计	920,698.09	7,227,686.56	7,134,103.73	1,014,280.9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176.26	6,422,838.65	6,324,037.78	904,977.13
(2) 职工福利费	-	144,766.20	144,766.20	-
(3) 社会保险费	16,007.00	222,815.33	222,782.24	16,04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85.27	203,087.34	202,798.64	14,873.97
工伤保险费	331.08	4,843.42	4,378.37	796.13
生育保险费	1,090.65	14,884.57	15,605.23	369.9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 住房公积金	6,443.00	96,933.00	103,37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935.88	3,000.00	3,000.00	68,935.88
小 计	897,562.14	6,890,353.18	6,797,962.22	989,953.1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2,358.12	326,497.78	325,643.48	23,212.42
(2) 失业保险费	777.83	10,835.60	10,498.03	1,115.40
小 计	23,135.95	337,333.38	336,141.51	24,327.82

(十四)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958,942.75	4,078,86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526.58	357,545.70
企业所得税	3,179,981.77	1,744,371.31
印花税	986.00	440.60
教育费附加	231,168.66	158,845.53
地方教育附加	154,112.46	95,874.3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439.49	24,439.49
残疾人保障金	1,280.00	1,38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91.07	28,213.04
合 计	10,107,528.78	6,489,975.3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1,479.91	7,649.5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2,241.47	1,391,395.3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813,721.38	1,399,044.88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79.91	7,649.58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收款	669,320.31	1,326,266.69
其他	132,921.16	65,128.61
小 计	802,241.47	1,391,395.3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六)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6,737,500.00	-	-	-	6,737,500.00	30.48
李宏伟	5,687,500.00	-	-	-	5,687,500.00	25.7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4,300.00	-	-	-	4,374,300.00	19.7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	-	-	-	1,750,000.00	7.92
吴平	1,312,500.00	-	-	-	1,312,500.00	5.94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05,300.00	-	-	-	1,105,300.00	5.00
俞晓瑜	350,000.00	-	-	-	350,000.00	1.58
姜云云	350,000.00	-	-	-	350,000.00	1.58
吴亚君	350,000.00	-	-	-	350,000.00	1.58
简宁	88,200.00	-	-	-	88,200.00	0.40
合 计	22,105,300.00	-	-	-	22,105,300.00	1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78,899.41	-	-	1,078,899.41

(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11,620.54	741,422.07	-	1,853,042.61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41,422.07 元。

(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0,845,319.50	3,188,045.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7,630.86	8,459,394.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422.07	802,120.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1,528.29	10,845,319.50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742,859.54	12,017,659.95	36,236,122.10	14,259,032.2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软件开发	2,812,037.73	810,346.29	2,321,845.37	747,257.05
工程施工	11,893,462.26	5,407,703.40	22,491,552.15	9,544,252.90
服务咨询	21,852,593.20	5,613,629.13	8,924,202.47	2,624,587.78
产品销售	184,766.35	185,981.13	2,498,522.11	1,342,934.52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小 计	36,742,859.54	12,017,659.95	36,236,122.1	14,259,032.2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29,379,198.11	26,038,340.8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79.96	71.86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060.10	295,258.46
教育费附加	119,383.95	129,738.88
地方教育附加	79,589.31	83,468.37
印花税	8,279.50	2,570.70
残保金	15,340.00	
车船使用税	2,160.00	
合 计	503,812.86	511,036.4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56,713.99	376,608.50
差旅费	267,289.59	421,691.38
会务费	250,087.05	134,884.20
折旧费	4,601.93	45,967.92
其他	66,323.09	56,244.75
合 计	945,015.65	1,035,396.75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742,330.07	2,041,183.23
中介服务费	593,109.10	1,043,194.83
房租费	1,163,695.11	1,083,531.99
办公费	310,341.80	346,868.54
折旧和摊销	217,178.84	278,088.06
业务招待费	397,790.20	378,798.46
其他	630,183.14	681,341.23
合 计	5,054,628.26	5,853,006.34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174,132.06	1,747,350.52
直接材料	144,501.89	169,424.42
折旧与摊销	49,301.17	194,118.71
其他	116,012.30	113,228.99
合 计	2,483,947.42	2,224,122.64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91,452.55	226,870.61
减：利息收入	5,961.40	13,510.88
汇兑损失	977.33	-
减：汇兑收益	-	-10,763.00
手续费支出	12,990.82	18,680.80
合 计	299,459.30	242,803.53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186,959.45	3,181,886.89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手续费	10,004.04	-	与收益相关
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8,658.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城乡一体化补贴	31,003.00	-	与收益相关
发明创新大赛奖励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665.04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596.72	-4,250.50
其中：固定资产	5,596.72	-4,250.5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	500,000.00
其他	4,121.51	167,110.38
合 计	4,121.51	667,110.38

(三十)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收滞纳金	1,984.87	3,660.03
其他	9,397.51	6,819.0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9,378.44	
合 计	60,760.82	10,479.11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 742, 423. 96	1, 516, 710. 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8, 275. 26	-454, 943. 09
合 计	754, 148. 70	1, 061, 767. 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9, 323, 999. 10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 398, 599. 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 709. 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4, 328. 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 605. 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7, 891. 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 656. 93
其他	-68, 202. 84
所得税费用	754, 148. 70

(三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5, 961. 40	13, 510. 88
营业外收入	117, 782. 51	665, 879. 38
其他收益-个税扣缴手续费	10, 004. 04	-
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537, 666. 13	986, 504. 46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216, 493. 55	799, 168. 01
合 计	887, 907. 63	2, 465, 062. 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11, 382. 38	10, 479. 11
支付的期间费用	3, 816, 188. 71	4, 551, 871. 13
经营性应付往来款	571, 740. 75	203, 360. 2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履约保证金	244,593.21	181,435.83
合 计	4,643,905.05	4,947,146.3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关联方款项	975,000.00	1,520,030.00
收到筹资性往来款	835,127.45	250,000.00
合 计	1,810,127.45	1,770,03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关联方款项	975,000.00	780,035.72
支付筹资性往来款	1,748,529.16	-
合 计	2,723,529.16	780,035.7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69,850.40	8,519,450.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186,959.45	3,181,88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629.99	398,157.06
无形资产摊销	-	7,39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596.72	4,25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78.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452.55	226,87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275.26	-454,9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517.45	7,296,25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1,130.91	-23,768,66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5,650.91	2,938,971.1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6.30	-1,650,37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5,045.44	143,124.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124.43	1,035,25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921.01	-892,132.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435,045.44	143,124.43
其中: 库存现金	40,193.85	27,18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4,851.59	115,93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045.44	143,124.4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35,045.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093,074.12 元，差额 658,028.6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648,028.68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3,124.4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73,053.45 元，差额 629,929.0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619,929.02 元。

（三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028.68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92,700.00	质押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应收账款	70.00	2018/11/14	2019/11/14	李宏伟

（三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1,721.50	7.8473	170,455.13

（三十六）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奖励	2018	40,000.00[注 1]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经	2018	38,658.00[注 2]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38,658.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费					
失业保险城乡一体化补贴	2018	31,003.00[注 3]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31,003.00
发明创新大赛奖励	2018	4,000.00[注 4]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合 计		-			-

[注 1]根据浙江省人社厅专技处下发的浙人社发〔2018〕126 号，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人才补贴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注 2] 根据鄞州区科技局下发的鄞科〔2017〕96 号，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38,65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注 3]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17〕142 号，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城乡一体化补贴 31,00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注 4]宁波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甬科知〔2018〕100 号，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发明创新大赛奖励补贴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宁波杉工顺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总经理批准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子公司的所有工商注销手续，领取了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宁波	宁波	监控设备	100.00	-	投资设立
宁波杉工结构检	一级	宁波	宁波	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测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哈尔滨	哈尔滨	软件研发	70.00[注 1]		投资设立
云南杉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昆明	昆明	软件研发	51.00[注 2]		投资设立

[注 1]根据子公司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利润。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87.50%。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云南杉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出资。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公司无母公司，自然人李宏伟直接持有本公司 25.73%的股份，通过天致融科间接拥有本公司 30.48%的表决权。因此，李宏伟先生合计拥有本公司 56.2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沈云康对外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沈云康对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云康对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玲	关键管理人员
冷志鹏	副总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及水费	协议价	5,262.65	33,366.12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1,646.27	929,317.46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3,571.20	173,257.58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619.04	106,615.39
合 计	-	1,183,836.51	1,209,190.43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宏伟、李玲、冷志鹏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6	否
李宏伟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5-4	2019-5-4	否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9-27	2019-9-20	否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8-11-15	2019-11-14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宏伟	225,000.00	2018-5-1	2018-9-30	无息借款
	500,000.00	2018-7-1	2018-9-30	无息借款
	250,000.00	2018-9-1	2018-9-30	无息借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6
报酬总额(万元)	1,371,680.00	805,436.6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李宏伟	121,839.64	6,091.98	-	-
	冷志鹏	33,286.00	1,664.3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188,070.00
(2) 其他应付款			
	李玲	163,361.19	322,968.74
	李宏伟	-	753,794.16
	冷志鹏	-	28,910.5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5,526.19	1,183,836.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235,526.19
合 计	235,526.19	1,419,362.70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发明专利权	注		400.00	2019-10-16

注: 公司以其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剩余支付保函保证金 648,028.68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18 年度, 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4,934,231.70	12,227,514.61	62,706,717.09	52,552,666.80	6,093,698.45	46,458,968.35
合 计	74,934,231.70	12,227,514.61	62,706,717.09	52,552,666.80	6,093,698.45	46,458,968.35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34,231.70	100.00	12,227,514.61	16.32	62,706,71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74,934,231.70	100.00	12,227,514.61	16.32	62,706,717.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52,666.80	100.00	6,093,698.45	11.60	46,458,968.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52,552,666.80	100.00	6,093,698.45	11.60	46,458,968.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150,700.63	1,707,535.03	5.00
1-2 年	19,519,733.57	1,951,973.36	10.00
2-3 年	13,438,401.40	4,031,520.42	30.00
3-4 年	6,529,180.60	3,264,590.30	50.00
4-5 年	48,640.00	24,320.00	50.00
5 年以上	1,247,575.50	1,247,575.50	100.00
小 计	74,934,231.70	12,227,514.61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33,816.16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518,878.72	1,151,542.09	367,336.63	3,219,408.22	2,607,115.71	612,292.51
合 计	1,518,878.72	1,151,542.09	367,336.63	3,219,408.22	2,607,115.71	612,292.5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456.74	65.41	993,456.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421.98	34.59	158,085.35	30.09	367,33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518,878.72	100.00	1,151,542.09	75.82	367,336.6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3,055.31	76.51	2,463,055.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352.91	23.49	144,060.40	19.05	612,29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219,408.22	100.00	2,607,115.71	80.98	612,292.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93,456.74	993,456.7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9,986.98	13,999.35	5.00
1-2 年	30,550.00	3,055.00	10.00
2-3 年	68,720.00	20,616.00	30.00
3-4 年	51,500.00	25,750.00	5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94,665.00	94,665.00	100.00
小 计	525,421.98	158,085.3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55,573.62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93,456.74	资金往来

(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3,456.74	65.4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0,000.00	2,672,463.83	27,536.17	2,700,000.00	2,672,463.83	27,536.17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972,463.83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哈尔滨工大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	-	700,000.00	-	7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2,700,000.00	-	-	2,700,000.00	-	2,672,463.83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291,127.85	15,013,230.49	32,895,056.86	13,231,448.8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软件开发	1,012,037.73	534,879.70	1,914,078.38	327,663.90
工程施工	11,193,462.26	7,364,380.04	22,056,776.01	10,279,197.16
服务咨询	24,085,627.86	7,113,970.75	8,924,202.47	2,624,587.78
小 计	36,291,127.85	15,013,230.49	32,895,056.86	13,231,448.8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23,259,952.83	23,514,729.7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64.09	71.48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0,000.0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3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2,622.45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485.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36.6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07.30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9.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9	0.37	0.37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227,630.86
非经常性损益	2	65,407.3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162,223.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5,141,139.4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9,254,95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0.79%

[注] $12=4+1 \times 0.5+5 \times 6/11-7 \times 8/11 \pm 9 \times 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227,630.86
非经常性损益	2	65,407.3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162,223.56
期初股份总数	4	22,105,3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2,105,3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7

[注]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5000 号临空科创园 23 幢）